

明洪武十九年(1386年),丈量全国土地,创立“鱼鳞册”,以田为经,以人为纬,按田亩和人口课征赋税,官田亩征米五升三合,民田亩征米三升三合,每一男丁编银一钱二分六厘,妇女一口编银六厘六毫,优免人丁每丁编银六分三厘七毫。每年本县应交赋米四万七千一百零四石,丁口银未见记载。

田赋每年分夏秋两季交纳。夏税交期不超过当年八月,秋粮交期不超过次年二月,逾期加罚。所征税粮,可钱可粮,故称“钱粮”。米麦叫“本色”,折钱叫“折色”。

正德七年(1512年)分拨万年县田亩后,本县税粮为四万零八百三十九石,比原额减少六千二百六十五石。

隆庆二年(1568年),江西首先实行“一条鞭法”,把一县之赋役及土贡方物,悉并于一,皆计亩征银。此前本县承担的土贡方物有芽茶,洪武中十三两,永乐以后迭增为四斤十三两,甘蔗一千八百五十根,活麂三只(折钞十六贯),并入“一条鞭”后,不再进贡实物。

万历十一年(1583年),本县田赋作第五次造册(洪武、永乐、弘治、嘉靖曾各造册一次),奉行新制,将田地山塘分为“则”(即等级)。田分为上、下两则,地分为一、二、三、四四则,山塘各一则,按则课征。共征收夏税秋粮四万一千零三十三石四斗六升,带征四司料银、白蜡、果品、颜料本折色银和四差及户口、盐银一万一千四百三十八两七钱。

明末,先后加派辽饷、剿饷、练饷共七厘,兵、工两部各加一厘,总共每亩田土加征地亩银九厘。当时税捐之重,正如《明史》所云,迫得“农怨于野,商叹于途”。

清朝,田赋由县衙“钱粮柜”征收。具体业务假手于胥吏、户书和册书。户书、册书家藏田赋底册,世代相传,以致“飞洒”、“诡寄”、大户包揽,粮差勒索等弊窠丛生。本县计有户书十二家,每家总管三个都的征收事宜,册书七十多家,主要是负责粮户的田粮摧收过割和填送粮户应征赋额上报。每年开征前,“钱粮柜”依照所报赋额,填造田赋易知由单,由册书转发各粮户,持票亲自交纳或由大户、粮差代交。

征收数额,清初仍沿明制。初入关时虽曾免派“三饷”,但不久又恢复了九厘地亩税。核定本县每年需征丁银三千六百七十九两九钱,田亩银三万四千零六十二两四钱,匠班折色、兵粮耗费、杂办课钞等项正脚银共九百七十一两九钱,总计征银三万八千七百一十四两二钱,遇闰加征一百八十一两,实征漕米二万四千八百二十七石。

康熙五十二年(1713年),奉诏以康熙五十年所编人丁为常额,“滋生人丁,永不加赋”。

雍正五年(1727年),准江西所属丁银摊入田亩完纳,每年匀摊一次,即所谓“摊丁入亩”。至乾隆三十一年(1766年)停止编审人丁,于是丁总以地,统称“地丁”。漕米仍依例照征。是时本县应征地丁银和漕米总额,仍如前数。

漕米每年限期起运通州仓,江西漕船限以二月过淮,六月到通,十月回空。咸丰二年(1852年),太平天国兵下九江,漕船粮仓毁于兵火,遂停漕运,每石米折银一两三钱解部。嗣后为了应付军需,田粮截留、加派、浮收日多,至同治九年(1870年),地丁一两增至一两四钱九分,漕米一石折银增至一两九钱。

清末,田赋征收,积弊已深,多不能照额上解。据《江西、安徽省光绪三十三年府州县事实表册》载:乐平征额地丁银三万二千三百六十五两,完解一万五千九百八十八两,民欠一万六千三百七十七两;漕米一万八千三百五十四石,完解一万四千七百零八石,未完米三千六百四十六石。